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二、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三、实施机关：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子项：

1.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县、区权限）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县（市）区级权限）

【000116116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00011611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县（市）区**级权限）【000116116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县（市）区**级权限）(000116116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7.实施机关：**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8.审批层级：**区级

**9.行使层级：**区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区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申请；

（2）提出申请时贮存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6.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防范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依法严格审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严格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时限审批相关工作。

2.强化许可服务。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3.加强信息化服务。指导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

4.推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落实《“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指导经营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申请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提出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申请

（2）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辖区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十五、备注